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重城职院〔2026〕36号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信息系统 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

(2026年4月20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2026年4月24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信息系统数据（以下简称数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共享与使用，提高信息化条件下学校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等国家标准，结合学校数据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信息系统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等活动的全生命周期。通过非网络手段进行的数据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不在本办法管理范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合法合规、分类分级保护、最小够用”及“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等原则，开展学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数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统筹规划学校数据管理，协

调处置数据管理的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各单位数据管理的进度、质量和效益。

第五条 图文信息中心主管职责

图文信息中心作为学校数据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和完善数据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操作流程，建立数据管理体系；

（二）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等全校数据管理工作，开展数据管理培训与宣传；

（三）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学校数据交换平台、数据资源目录系统、数据安全管控平台等基础设施；

（四）审核数据标准方案，统筹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更新与维护，推动数据汇聚与整合；

（五）组织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处置数据安全事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六）对数据质量定期评估，发布数据质量报告，推动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第六条 二级单位主体责任

学校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作为数据生产与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落实本单位数据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数据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信息化领

导为直接责任人，牵头统筹推进本单位数据管理各项工作。信息员作为具体执行者，负责组织落实数据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

（二）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质量和安全防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

（三）按照学校数据资源目录及标准规范，完成本单位数据的编目、更新与维护，推动业务系统与学校数据平台对接；

（四）作为主要数据生产单位，负责数据源界定、数据标准落地，推动跨部门相关数据的汇集、融合与共享；

（五）负责本单位数据备份、日志审计、权限管理等内部管理，定期开展数据安全自查与风险评估。

第七条 数据使用单位职责

各单位作为数据使用方，需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循学校统一的数据标准使用共享数据，不得篡改数据、伪造数据；

（二）建立数据使用台账，记录数据获取、使用、流转等全流程信息，确保可追溯；

（三）监督共享数据质量，及时向数据产生单位和图文信息中心反馈发现的数据问题，配合开展数据质量整改；

（四）落实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

第三章 数据分类与分级

第八条 按照数据业务属性不同，学校数据分为学生数据、

教职工数据、教学管理数据、科研管理数据、校务数据和其他数据六类：

（一）学生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学生管理和服务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学生基础数据和学生管理数据两个子类；

（二）教职工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教职工管理和服务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教职工基础数据和教职工管理数据两个子类；

（三）教学管理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教务数据、教学资源数据、教学质量与评价数据三个子类；

（四）科研管理数据是指学校在开展科研管理活动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

（五）校务数据是指学校日常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学校概况数据、综合办公数据、财务资产数据、干部人事数据、党建思政数据、校企合作数据、基建后勤数据、校园安全数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外事管理数据、校友服务数据十一个子类；

（六）其他数据是指不属于以上分类的数据。

第九条 根据数据重要性、敏感性、规模等数据分级要素，以及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及学校权益、个人权益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将数据分为以下五个级别：

（一）L1 级数据：学校公开数据或在学校范围内较小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学校权益、个人权益造成一般危害。

（二）L2 级数据：学校内部一般数据或在学校范围内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学校权益、个人权益造成严重危害。

（三）L3 级数据：学校内部重要数据或在学校范围内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大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学校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危害。

（四）L4 级数据：学校内部核心数据或在全国范围内或教育系统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学校核心利益、关键业务运作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或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五）L5 级数据：上级保密数据或在全国范围内或教育系统内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大规模的重要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

第四章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条 数据采集与传输

(一)各单位须按照学校数据资源目录及标准规范采集数据,确保数据字段、格式、编码统一。对于现有标准未覆盖的数据类别,由数据生产单位提交补充标准方案,经图文信息中心审核通过后实施;

(二)各单位采集个人信息限于实现管理需求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采集。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数据,原则上不再重复采集;

(三)各单位负责对采集数据进行真实性、完整性校验,确保数据“一数一源、源头可信”。

第十一条 数据存储和处理

(一)各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备份方案,包括备份策略、频率、类型、存储位置和保留周期,备份操作应尽量自动化执行,并定期进行备份验证测试;

(二)各单位负责对数据汇集、共享、查询、比对、下载、分析研判、访问和更新维护等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操作人、时间、内容、结果等,日志记录保留时间不得少于1年;

(三)各单位不得随意删除数据,如确需删除的须提出申请,经图文信息中心审核并完成数据归档后实施。历史数据须长期保留,支持回溯查询和统计分析;

(四)各单位须明确不同岗位的数据操作权限(只读、修改、

删除等），禁止超权限访问数据。

第十二条 数据共享

（一）L1 级数据由主管部门依照业务需求自行共享，L2 级数据共享需经数据产生单位审核、图文信息中心备案后共享，L3 级及以上级别数据共享需经数据生产单位审核、图文信息中心复核、领导小组审批（见附件 1），并签订数据使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 2）。数据公开应按照数据分级保护要求执行；

（二）所有数据共享须通过学校数据交换平台进行，禁止建立独立的数据汇集共享平台或通过非授权渠道传输数据。图文信息中心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持实时共享与批量导出；

（三）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 L1 级数据开放，鼓励师生利用开放数据开展科研、创新活动，提升数据价值。

第十三条 数据销毁。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需要销毁时，需由图文信息中心组织数据生产单位和数据使用单位进行数据销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

第五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十四条 数据安全工作中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校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校外人员个人信息的处理，须经审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含 AI）决策；
- (三) 委托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 (四)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十六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本单位的数据安全工作。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信息化领导为直接责任人，信息员负责组织推进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须与参与数据处理活动的第三方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数据安全三方协议书（见附件 3）。

第十八条 各单位须参照学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按照本单位的数据目录，确定本单位数据等级，并按照数据等级开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定期梳理本单位数据，发现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时，及时采取适宜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隐患。

第十九条 各单位须落实数据保密有关要求，学校核心、重要数据须采用合适的手段进行加密和脱敏处理。在使用共享数据时未经数据生产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将共享数据转让给第三方。任何单位未经学校允许，不得利用数据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数据安全监督检查，

组织数据安全事件处置，采取必要措施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数据安全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根据职责分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国家、学校和个人损失的，学校将依法配合公安、网信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是学校数据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学校其他规定中关于数据管理工作的内容，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渝城职院〔2021〕32号《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数据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信息系统数据使用审批表
2.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信息系统数据使用保密责任书
3.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三方数据安全协议

附件 1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信息系统数据使用审批表

申请部门		经办人姓名	
使用目的	使用目的说明（为了便于更好地了解用户的数据需求，请在本栏目中详细描述数据的使用情况及目的等信息）：		
数据使用需求说明			
数据类别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管理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管理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概况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办公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资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干部人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党建思政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企合作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后勤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安全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行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事管理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服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数据		
数据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L2 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L3 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L4 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L5 级数据		
所需字段	（请详细列出所需数据字段，例如：教职工数据，包括工号、姓名、学院、职称等；学生数据，包括学号、姓名、学院、班级等）		
数据共享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条件共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共享（如为有条件共享，请说明共享条件： _____）		
数据取得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CSV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直接对接（目标系统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PI 接口调用		
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要求			

附件 2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数据使用保密责任书

为加强对学校共享数据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及《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等规定，数据提供方与数据使用方签订本责任书。

甲方（数据提供方）： _____（部门/学院）

乙方（数据使用方）： _____（部门/学院）

一、保密数据内容和范围

本责任书所指保密数据，是指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信息系统数据使用审批表》并经审核批准后，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件、数据库资料、API 接口数据等）。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所申请的数据仅用于经审批同意的特定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申请范围以外的其他目的。

2.乙方对获得的数据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措施（如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防止数据泄露、损毁、

篡改或丢失。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改变数据形态）有偿或无偿转让、分发、公开所获数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若委托第三方开发应用系统需使用本数据，乙方须与第三方公司签署不低于本责任书要求的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并监督其执行。

4.乙方应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加强对数据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监管，提高其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5.数据使用期限届满或使用目的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妥善销毁或返还数据，并书面告知甲方。

三、内部追责

1.若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义务，造成数据泄露、滥用或其他安全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数据提供，并视情节轻重暂停乙方数据申请权限。

2.因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给学校或师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条款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三方数据安全协议书

甲方：重庆城市职业学院

乙方：XX公司

丙方：姓名

本协议旨在保护甲方的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范非法使用行为，防止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乙方作为甲方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或者获悉甲方的数据。双方约定如下：

一、数据安全保护范围

本协议所称数据指的是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其相关单位的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依法授权管理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信息化系统形成的数据等。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丙方保证甲方数据仅用于实现技术服务之目的，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不得随意复制、拷贝、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甲方及甲方相关单位的任何数据信息。

2.乙方、丙方保证对甲方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和安全保障，因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数据被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包括服务人员非主观因素,如电脑中毒等,导致敏感信息泄露)。

(2) 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3.乙方对已经授权范围的数据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机制,依据“最小权限原则”为丙方分配数据访问权限,采用多因素身份认证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动态验证码、指纹识别等),所有数据访问记录须留痕,访问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4.如果三方最终未能就技术服务的合作达成一致,乙方、丙方应在终止后的五天内,向甲方退还承载数据的介质原件或复印件(不论其是在邮件、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硬盘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无法退还上述介质原件或复印件,则乙方应将其销毁,删除存储于乙方、丙方电脑、服务器或者其他存储介质上的数据信息。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知晓本协议对数据安全及保密的义务为长期义务,承担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随乙方、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届满而终止。如果乙方、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丙方(包括已知悉甲方数据信息且已离职的人员)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甲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不能协商或者在协商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就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渝西仲裁院）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其他约定

1.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中任何条款的修正须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均属无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